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我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艳女士：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苏州大学工学院会计学助教；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2004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讲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新锐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我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我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何艳	7	7	0	0	3

作为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我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利用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方面提供了咨询，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我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坚持主动深入公司开展现场工作，以扎实且充裕的履职时长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在履职过程中，综合运用实地考察、专题会谈、电话及书面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高效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运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整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财务与审计专业优势，重点围绕会计信息质量、财务内控规范、资金资产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事项提出独立、专业的建设性意见，相关意见建议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积极采纳并有效落实。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沟通。报告期内，与公司审计部就半年度、年度经营情况开展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并重点关注收购智利 Drillco、Drillers World 相关事项形成的商誉管理等问题，与审计部门进行深入研讨。针对公司 2025 年 8 月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本人及时与新任年审会计师开展事前沟通，明确审计范围与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实施过程中，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审计完成后持续跟进沟通，切实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主动向我介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保持联系，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尊重我的指导意见或建议，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讨论，向管理层了解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况。经审议后，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先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重点查阅了该机构的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工

作履历、诚信记录和独立性，并对审计收费进行了解。经核查，我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饶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公司开展非独立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工作中，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全程把关。我们重点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资格条件开展审慎核查，监督股东会选举流程规范运行，并逐一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解聘等各项工作，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经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核查，认为上述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调整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上述授予、归属、行权是否满足条件均作出了相关说明，一致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归属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职，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进行审慎审议，独立行使职权并发表专业意见，全程关注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审计工作与经营决策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义务，持续学习监管政策与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各方沟通，深入了解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决策监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专业审慎的履职行动，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艳

2026年4月13日